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普林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458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98.92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人
-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
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本激励计划拟激
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
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2日作为授权日，以8.9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98.92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
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7月22日。
-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98.92万份。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人。
-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98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庞东	董事、总裁	119.68	30%	0.49%
2	王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7.87	12%	0.19%
3	束海峰	董事会秘书	39.89	10%	0.16%
4	核心骨干员工（7人）		191.48	48%	0.78%
合计（10人）			398.92	100%	1.6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权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

-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下同。
-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分年度进行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系数。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绩效系数	100%		$X(0 < X < 100\%)$	0	

如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C、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B，则由公司根据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评分综合确定其个人绩效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

递延至下一年度。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简称：普林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458
-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10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7月22日。对本次授予的398.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79.24	80.62	148.60	50.0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